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本溪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2108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086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本溪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（证监公司字[2006]127号）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豁免要约收购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豁免你公司因取得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亿股新股，导致持股数量达到25.752亿股（占总股本的82.12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